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正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正煒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

01 意旨亦同此見解。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2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3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4 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  
06 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且犯  
07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  
08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中如附表  
09 編號1至19所示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0所  
10 示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1 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2 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因受刑人請求  
13 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  
14 編號20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  
15 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又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雖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  
18 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惟尚未與如附表編  
19 號20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仍得合併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且本院應受前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21 束。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  
22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  
24 與罪責程度、罪質、行為人犯行所顯出之危險性格等總體情  
25 狀，復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  
26 9頁），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27 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  
28 之罪，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29 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30 諭知。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能  
31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2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鐘 乃 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何志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藥事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8月16日	109年6月中旬某 日	109年11月3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18146 號、109年度偵 緝字第660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5506 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9516 號、110年度偵 字第1591、309 1、317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 第4085號	110年度士簡字 第57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585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2月2日	110年3月3日	112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 第4085號	110年度士簡字 第57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585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10年3月26日	110年4月6日	112年4月10日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770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269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
	編號1、2經士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士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213號,已執畢)		(編號3至19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3日	109年11月6日	109年1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111年度上訴字

(續上頁)

01

		第4585號	第4585號	第45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3至19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01

	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3至19經原判定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3至19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9日	109年11月9日	109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3至19經原判		

01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1月9日	109年11月9日	109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516號、110年度偵字第1591、3091、3176號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8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3至19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編號1至19經臺灣高院112年度聲字第2501號裁定應		

(續上頁)

01

	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士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978號）
--	-------------------------------

02

編	號	19	20									
罪	名	詐欺	妨害秩序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	罪	日期	109年11月9日	109年10月5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士林地檢109年 年度偵字第19516 號、110年度偵 字第1591、309 1、3176號	士林地檢109年 年度偵字第20637 號								
最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585號	110年度訴字第4 95號								
	判	決	日期	112年2月23日	112年12月7日							
確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4585號	110年度訴字第4 95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3年1月9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030號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37號									

	( 編號3至19經 原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10 月 )		
	編號1至19經臺 灣高院112年度 聲字第2501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3年8月 (士林 地檢112年度執 更字第978號)		